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60,205,000 股。王先生、王女士及他們的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132,5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8.22%)，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527,623,000 股。持有合共 19,990,602 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 1.20%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 3.79%)

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9,990,602 (100%)	0 (0%)
2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9,990,60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新街口 A 座 7 樓），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新街口 A 座 7 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 A 座 7 樓）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9,990,602 (100%)	0 (0%)
4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新街口 B 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新街口 B 座）（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 B 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9,990,602 (100%)	0 (0%)
5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珠江租賃協議（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7	批准及確認鹽城金鷹奧萊城建議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8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天地廣場）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9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南京江寧金鷹天地廣場）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10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馬鞍山金鷹天地廣場）的建議年度上限。	19,990,602 (100%)	0 (0%)

\* 請參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r*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